

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電話：(02) 8912-1122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6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8-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1-72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3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75,589 仟元及 157,7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24%及 8.84%；負債總額分別為 85,958 仟元及 42,8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61%及 6.33%；其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718 仟元、(173)仟元、(1,519)仟元及(1,12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00%、(1.41)%、(32.92)%及 11.6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追溯調整，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4,956	9	\$254,098	15	\$308,69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42	-	77	-	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48,526	3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9	3,689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0	20,451	1	21,796	1	17,1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六.20及七	416,652	26	408,117	25	479,202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7	-	911	-	8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42	1	5,705	-	4,184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450,683	28	405,856	25	433,398	24
1410	預付款項		30,371	2	28,155	2	40,6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9及八	-	-	47,674	3	48,78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6,959	70	1,172,389	71	1,332,969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2,356	2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947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30,46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352,087	22	353,569	22	353,095	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0,572	2	34,103	2	34,5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1,028	3	32,327	2	45,3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8,268	1	13,150	1	12,66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及八	-	-	468	-	4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6,779	-	4,946	-	5,7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2,037	30	469,029	29	451,833	25
1xxx	資產總計		\$1,598,996	100	\$1,641,418	100	\$1,784,8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470	-	\$238	-	\$1,65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71,011	5	-	-	-	-
2150	應付票據		2,118	-	2,123	-	1,17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6,970	16	259,638	16	362,766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7,810	7	112,074	7	122,8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5	1,648	-	3,531	-	2,9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4	867	-	4,010	-	3,1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7,403	-	75,520	5	138,955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8,297	28	457,134	28	633,483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027	-	87	-	4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38,840	3	39,626	2	42,49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1	-	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68	3	39,714	2	42,970	2
2xxx	負債總計		488,165	31	496,848	30	676,453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470,975	29	470,975	29	470,750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621,382	39	633,211	39	633,080	3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14,400	1	10,294	1	10,29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7	18,906	1	3,333	-	3,3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7及六.27	(3,957)	-	40,819	2	1,805	-
	保留盈餘合計		29,349	2	54,446	3	15,432	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7	(12,203)	(1)	(18,906)	(1)	(15,280)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09,503	69	1,139,726	70	1,103,98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及六.27	1,328	-	4,844	-	4,367	-
3xxx	權益總計		1,110,831	69	1,144,570	70	1,108,349	6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98,996	100	\$1,641,418	100	\$1,784,8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和長管 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9及七	\$493,860	100	\$582,112	100	\$952,093	100	\$1,107,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1、六.22及七	(329,259)	(67)	(403,322)	(69)	(635,414)	(67)	(778,769)	(70)
5900	營業毛利		164,601	33	178,790	31	316,679	33	328,415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121,135)	(24)	(117,785)	(20)	(243,713)	(26)	(234,518)	(21)
6200	管理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17,473)	(4)	(16,858)	(3)	(33,265)	(3)	(33,6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23,735)	(5)	(33,632)	(6)	(50,191)	(5)	(59,89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0	597	-	-	-	1,74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1,746)	(33)	(168,275)	(29)	(325,421)	(34)	(328,026)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55	-	10,515	2	(8,742)	(1)	3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464	-	419	-	844	-	1,0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2)	-	(363)	-	(1,448)	-	87	-
7050	財務成本		(9)	-	-	-	(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	-	56	-	(613)	-	1,119	-
7900	稅前淨利(損)		2,478	-	10,571	2	(9,355)	(1)	1,508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291	-	(1,182)	-	7,167	1	832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69	-	9,389	2	(2,188)	-	2,3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455	-	-	-	1,89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	-	-	-	(37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45	2	3,467	1	6,580	1	(14,4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62)	-	(589)	-	(1,290)	-	2,4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47	2	2,878	1	6,802	1	(12,0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16	2	\$12,267	3	\$4,614	1	\$9,668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6	\$2,729		\$9,177		\$(2,272)		\$1,805	
8620	非控制權益		40		212		84		535	
			\$2,769		\$9,389		\$(2,188)		\$2,34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770		\$12,053		\$4,431		\$(10,142)	
8720	非控制權益		46		214		183		474	
			\$11,816		\$12,267		\$4,614		\$(9,668)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四及六.26	\$0.06		\$0.19		\$(0.05)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損)	四及六.26	\$0.06		\$0.19		\$(0.05)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本報一般公開資訊標準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	\$1,146,699	\$3,893	\$1,150,59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1	-	(3,51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3	(3,33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601)	-	-	(28,601)	-	(28,60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351)	-	-	-	-	-	(4,351)	-	(4,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2,035	(1,805)	147	-	-	-	-	-	377	-	377
D1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805	-	-	1,805	535	2,340
D3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947)	-	(11,947)	(61)	(12,008)
D5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05	(11,947)	-	(10,142)	474	(9,6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70,750	\$-	\$633,080	\$10,294	\$3,333	\$1,805	\$(15,280)	\$-	\$1,103,982	\$4,367	\$1,108,349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0,975	\$-	\$633,211	\$10,294	\$3,333	\$40,819	\$(18,906)	\$-	\$1,139,726	\$4,844	\$1,144,570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06	-	(4,10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573	(15,57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140)	-	-	(21,140)	-	(21,1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829)	-	-	-	-	-	(11,829)	-	(11,8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1,685)	-	-	(1,685)	-	(1,68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699)	(3,699)
D1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淨(損)利	-	-	-	-	-	(2,272)	-	-	(2,272)	84	(2,188)
D3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91	1,512	6,703	99	6,802
D5	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72)	5,191	1,512	4,431	183	4,614
Z1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70,975	\$-	\$621,382	\$14,400	\$18,906	\$(3,957)	\$(13,715)	\$1,512	\$1,109,503	\$1,328	\$1,110,8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9,355)	\$1,5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1)	(5,6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18)	271
A20100	折舊費用	13,916	12,4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33)	(6,515)
A20200	攤銷費用	10,966	11,00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3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748)	1,8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47)	(6,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7	2,2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30)	(17,370)
A20900	利息費用	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77)	(27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4	1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84)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84)	37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1,348	1,7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88	(14,39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452)	(14,3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142)	42,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36)	(1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098	265,83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4,827)	59,6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56	\$308,69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216)	(14,62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379)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	(37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668)	21,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233)	(17,38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3,143)	(2,0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73	16,5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86)	(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86,002)	79,1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	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82)	(5,2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916)	74,2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葉國荃



經理人: 陳榮輝



會計主管: 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900,000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以每一普通股 22.5 元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3,629 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減少 3,689 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 3,689 仟元。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貨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2,818 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18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3,318 仟元。另對於預期之折扣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負債準備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之金額為 3,162 仟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之收入主要認列時點為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本集團將依合約期間內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遞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70,572 仟元，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693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67,693 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4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6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745,486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745,486		
合    計	<u>\$776,029</u>	合    計	<u>\$776,029</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7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為 30,466 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	30,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30,466
(註 2)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3,3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3,370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8,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42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29,91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29,913
其他應收款	911	其他應收款	911
存出保證金	13,150	存出保證金	13,150
小 計	745,486	小 計	745,486
合 計	\$776,029	合 計	\$776,029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為遠期外匯合約。由於遠期外匯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智能居家安控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86% (註一)	-	-
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續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簡稱：UTI)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85.57%	85.57%	85.57%
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75,589 仟元及 157,71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85,958 仟元及 42,851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718 仟元及(173)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519)仟元及(1,125)仟元。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直接投資 UTJ 5,384 仟元，取得 10.86% 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 UTJ 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合計為 96.43%。

註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包含 UEV、UJH、UCV、達碩、UEH、UTI、UTJ、UIH 及精瑞電腦。

#### 4.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1)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A.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C.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A.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 C.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D.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4)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自動資料收集等產品，以合約或訂單約定之價格作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動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商品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保固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保固服務，屬尚未提供保固服務而客戶已先支付對價者，將其認列為合約負債；由於本集團係以合約期間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並沖減合約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專案服務產生，並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估計及假設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4 及 1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4 及 1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庫存現金	\$797	\$728	\$5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4,159	253,370	308,132
合 計	\$134,956	\$254,098	\$308,69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42	(註)	(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註)	\$77	\$6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特別股	\$32,356	(註)	(註)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定期存款	\$49,473	(註)	(註)
流動	\$48,526		
非流動	\$94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特別股		\$30,466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503	\$21,851	\$17,202
減：備抵損失	(52)	(55)	(43)
合 計	<u>\$20,451</u>	<u>\$21,796</u>	<u>\$17,15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應收帳款	\$419,039	\$412,330	\$483,787
減：備抵損失	(2,494)	(4,213)	(4,608)
小 計	<u>416,545</u>	<u>408,117</u>	<u>479,1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	2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416,652</u>	<u>\$408,117</u>	<u>\$479,202</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4)：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74	\$2,741	\$2,815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855	1,855
匯率影響	-	(62)	(62)
106.06.30	<u>\$74</u>	<u>\$4,534</u>	<u>\$4,60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0天以上	
106.12.31	\$349,464	\$43,917	\$11,663	\$1,450	\$1,623	\$-	\$408,117
106.06.30	445,600	25,146	3,128	2,007	3,321	-	479,202

8.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原 料	\$52,245	\$36,755	\$37,572
在 製 品	35,789	20,329	59,732
半 成 品	105,968	82,997	104,848
製 成 品	189,080	200,622	177,139
買入商品	67,601	65,153	54,107
淨 額	\$450,683	\$405,856	\$433,398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9,259仟元及403,322仟元，包括因存貨過時導致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致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892及1,177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35,414仟元及778,769仟元，包括因存貨過時導致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致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690及5,161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9. 其他金融資產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定期存款	(註)	\$48,142	\$49,252
流 動		\$47,674	\$48,784
非 流 動		\$468	\$46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列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07.01.01	\$220,863	\$102,672	\$77,446	\$243,870	\$3,507	\$35,370	\$12,950	\$696,678
增添	-	380	1,923	2,163	-	1,435	-	5,901
處分	-	-	(1,555)	-	-	(32)	-	(1,587)
移轉	-	-	210	6,604	-	(294)	-	6,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7	-	-	16	26	239
107.06.30	<u>\$220,863</u>	<u>\$103,052</u>	<u>\$78,221</u>	<u>\$252,637</u>	<u>\$3,507</u>	<u>\$36,495</u>	<u>\$12,976</u>	<u>\$707,751</u>
106.01.01	\$220,863	\$102,672	\$76,231	\$226,081	\$3,292	\$30,708	\$12,685	\$672,532
增添	-	-	805	2,701	-	2,120	-	5,626
處分	-	-	-	-	-	(143)	-	(143)
移轉	-	-	-	5,751	1,524	(157)	-	7,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59)	-	-	253	(69)	(275)
106.06.30	<u>\$220,863</u>	<u>\$102,672</u>	<u>\$76,577</u>	<u>\$234,533</u>	<u>\$4,816</u>	<u>\$32,781</u>	<u>\$12,616</u>	<u>\$684,858</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36,346	\$70,621	\$199,048	\$1,835	\$27,031	\$8,228	\$343,109
折舊	-	973	1,442	8,912	216	1,541	832	13,916
處分	-	-	(1,555)	-	-	(29)	-	(1,584)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2	-	-	34	27	223
107.06.30	<u>\$-</u>	<u>\$37,319</u>	<u>\$70,670</u>	<u>\$207,960</u>	<u>\$2,051</u>	<u>\$28,577</u>	<u>\$9,087</u>	<u>\$355,664</u>
106.01.01	\$-	\$34,396	\$68,826	\$182,432	\$2,818	\$24,420	\$6,749	\$319,641
折舊	-	975	1,335	8,207	110	1,047	783	12,457
處分	-	-	-	-	-	(143)	-	(143)
移轉	-	-	-	-	-	(39)	-	(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0)	-	-	309	(62)	(153)
106.06.30	<u>\$-</u>	<u>\$35,371</u>	<u>\$69,761</u>	<u>\$190,639</u>	<u>\$2,928</u>	<u>\$25,594</u>	<u>\$7,470</u>	<u>\$331,763</u>
淨帳面金額：								
107.06.30	<u>\$220,863</u>	<u>\$65,733</u>	<u>\$7,551</u>	<u>\$44,677</u>	<u>\$1,456</u>	<u>\$7,918</u>	<u>\$3,889</u>	<u>\$352,087</u>
106.12.31	<u>\$220,863</u>	<u>\$66,326</u>	<u>\$6,825</u>	<u>\$44,822</u>	<u>\$1,672</u>	<u>\$8,339</u>	<u>\$4,722</u>	<u>\$353,569</u>
106.06.30	<u>\$220,863</u>	<u>\$67,301</u>	<u>\$6,816</u>	<u>\$43,894</u>	<u>\$1,888</u>	<u>\$7,187</u>	<u>\$5,146</u>	<u>\$353,095</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11.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07.01.01	\$187,199
增添－單獨取得	7,433
處分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7.06.30	<u>\$194,630</u>
106.01.01	\$171,692
增添－單獨取得	6,515
處分	(1,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06.06.30	<u>\$176,576</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53,096
攤銷	10,966
處分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06.30	<u>\$164,058</u>
106.01.01	\$132,692
攤銷	11,002
處分	(1,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06.06.30	<u>\$142,065</u>
淨帳面金額：	
107.06.30	<u>\$30,572</u>
106.12.31	<u>\$34,103</u>
106.06.30	<u>\$34,511</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營業成本	\$169	\$220	\$362	\$456
推銷費用	\$88	\$91	\$195	\$181
管理費用	\$115	\$97	\$230	\$193
研發費用	\$5,086	\$4,801	\$10,179	\$10,172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預付設備款	\$6,779	\$4,946	\$5,744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70	\$238	\$1,659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4.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合 計
107.01.01	\$848	\$-	\$848
當期新增－其他	-	-	-
當期使用	-	-	-
匯率影響數	19	-	19
107.06.30	\$867	\$-	\$867
流 動－107.06.30	\$867	\$-	\$867
流 動－106.12.31	\$848	\$3,162	\$4,010
流 動－106.06.30	\$957	\$2,172	\$3,12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請詳附註四。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5. 其他流動負債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預收貨款	(註)	\$2,818	\$56,552
遞延收入	(註)	70,572	80,297
退款負債	\$1,543	-	-
其他流動負債	5,860	2,130	2,106
合計	<u>\$7,403</u>	<u>\$75,520</u>	<u>\$138,95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預收貨款及遞延收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120 仟元及 5,011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205 仟元及 9,882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8 仟元及 192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7 及 385 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 仟元，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 470,975 仟元、470,975 仟元及 470,7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47,098 仟股、47,098 仟股及 47,075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620,565	\$632,394	\$632,166
員工認股權	-	-	914
已失效認股權	817	817	-
合計	\$621,382	\$633,211	\$633,08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106	\$3,511		
特別盈餘公積	15,573	3,33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40	28,601	\$0.45	\$0.61
合 計	\$40,819	\$35,44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11,829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 0.2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4,351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 0.09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4) 非控制權益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期初餘額	\$4,844	\$3,893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3,699)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84	5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	(61)
期末餘額	\$1,328	\$4,36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 1 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調整後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1.09.10	239	\$18.15	\$15.83

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第二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55%
無風險利率	0.982%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加權平均股價	\$17.83
使用之定價模式	Lattice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到期，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01.01~106.06.30	
	流通在外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96	\$16.39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23)	16.3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73	15.83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73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6.0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5.83	0.1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 19. 營業收入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74,539	\$576,156	\$916,248	\$1,094,48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088)	-	(8,892)
勞務提供收入	19,321	11,044	35,845	21,590
合 計	\$493,860	\$582,112	\$952,093	\$1,107,18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04.01~ 107.06.30	107.01.01~ 107.06.30
銷售商品	\$474,539	\$916,248
提供勞務	19,321	35,845
合計	<u>\$493,860</u>	<u>\$952,09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78,296	\$921,945
隨時間逐步滿足	15,564	30,148
合計	<u>\$493,860</u>	<u>\$952,093</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7.01.01	107.06.30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3,629</u>	<u>\$3,689</u>	<u>\$6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增加，其中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之權利，而自應收帳款轉列。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20。

B. 合約負債—流動

	107.01.01	107.06.30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818	\$3,318	\$500
提供勞務	70,572	67,693	(2,879)
合計	<u>\$73,390</u>	<u>\$71,011</u>	<u>\$(2,379)</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 20,338 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103)	(註)	\$(7)	(註)
應收票據	20		(3)	
應收帳款	(514)		(1,738)	
合計	<u>\$(597)</u>		<u>\$(1,74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3,689 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0 仟元。
- (2) 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其總帳面金額 20,503 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5% 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52 仟元。
- (3)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0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78,761	\$33,409	\$2,212	\$2,079	\$2,165	\$520	\$419,146
損失率	0%	0%-2%	2%-5%	5%-10%	25%-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98	110	208	1,080	498	2,494
合計	<u>\$378,761</u>	<u>\$32,811</u>	<u>\$2,102</u>	<u>\$1,871</u>	<u>\$1,085</u>	<u>\$22</u>	<u>\$416,65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7	\$55	\$4,20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7	55	4,20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	(3)	(1,738)
匯率影響	-	-	26
期末餘額	<u>\$-</u>	<u>\$52</u>	<u>\$2,494</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不超過一年	\$22,118	\$23,593	\$22,4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982	26,826	37,234
合計	\$38,100	\$50,419	\$59,65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最低租賃給付	\$6,933	\$6,946	\$13,831	\$13,907

22.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04.01~107.06.30			106.04.01~106.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95	\$93,119	\$102,014	\$9,536	\$89,942	\$99,478
勞健保費用	1,003	9,893	10,896	1,013	8,992	10,005
退休金費用	530	4,748	5,278	526	4,677	5,2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674	4,355	5,029	809	4,893	5,702
折舊費用	4,567	2,479	7,046	4,218	2,132	6,350
攤銷費用	169	5,289	5,458	220	4,989	5,20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01.01~107.06.30			106.01.01~106.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612	\$186,087	\$204,699	\$19,267	\$179,164	\$198,431
勞健保費用	2,071	19,599	21,670	1,971	18,141	20,112
退休金費用	1,090	9,432	10,522	1,031	9,236	10,2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705	10,445	12,150	1,862	10,511	12,373
折舊費用	8,997	4,919	13,916	8,281	4,176	12,457
攤銷費用	362	10,604	10,966	456	10,546	11,002

註：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淨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5%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4 仟元及 46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4 仟元及 46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27 仟元及 1,051 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233 仟元及 893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租金收入	\$121	\$135	\$243	\$250
利息收入	(註)	172	(註)	27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5	-	377	-
其他收入—其他	98	112	224	510
合 計	\$464	\$419	\$844	\$1,03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	\$(3)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7)	2,416	(460)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損失)利益	14	(2,652)	(751)	915
其他損失—其他	(99)	(127)	(234)	(759)
合 計	\$(832)	\$(363)	\$(1,448)	\$87

(3) 財務成本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9	\$-	\$9	\$-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55	\$-	\$1,455	\$(291)	\$1,1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845	-	9,845	(1,962)	7,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300	\$-	\$11,300	\$(2,253)	\$9,04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67	\$-	\$3,467	\$(589)	\$2,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67	\$-	\$3,467	\$(589)	\$2,87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90	\$-	\$1,890	\$(378)	\$1,5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580	-	6,580	(1,290)	5,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470	\$-	\$8,470	\$(1,668)	\$6,80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455)	\$-	\$(14,455)	\$2,447	\$(12,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455)	\$-	\$(14,455)	\$2,447	\$(12,008)

##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位於台灣地區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03	\$2,533	\$1,655	\$3,3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5)	9	447	6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046)	1,459	(1,939)	45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57	(2,819)	(4,062)	(5,32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3,26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1)</u>	<u>\$ 1,182</u>	<u>\$ (7,167)</u>	<u>\$ (8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	\$-	\$37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2	589	1,290	(2,4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53</u>	<u>\$589</u>	<u>\$1,668</u>	<u>\$(2,447)</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子公司－UTA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子公司－UTI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子公司－UTJ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子公司－精瑞電腦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子公司－達碩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具有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相同。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729	\$9,177	\$(2,272)	\$1,8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98	47,075	47,098	47,0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6	\$0.19	\$(0.05)	\$0.0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損)(仟元)	\$2,729	\$9,177	\$(2,272)	\$1,8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98	47,075	47,098	47,07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6	-	45
員工認股權—股票(仟股)	-	22	-	2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98	47,103	47,098	49,1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6	\$0.19	\$(0.05)	\$0.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 UTJ 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額外收購 UTJ 公司 10.86% 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 96.43%。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 5,384 仟元，UTJ 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 3,699 仟元，額外取得 UTJ 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 (5,38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699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 (1,685)</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母 公 司	\$143	\$427	\$212	\$531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 30~120 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 30~45 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 T/T 付現後始出貨。

對母公司之售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進 貨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母 公 司	\$681	\$282	\$860	\$587
其他關係人	75	63	75	63
合 計	\$756	\$345	\$935	\$650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 30~90 天。

國外：月結 30~60 天。

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天及 6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母 公 司	\$107	\$-	\$2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母 公 司	\$-	\$11	\$1
其他關係人	-	-	67
合 計	\$-	\$11	\$68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母 公 司	\$660	\$97	\$603

6. 營業費用－關係人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母 公 司	\$2,594	\$2,659	\$5,238	\$5,322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156 仟元及 156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312 仟元及 312 仟元，並向母公司支付保證金金額為 16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7. 財產交易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318	\$109	\$318

係本集團委託母公司代為購買之機器設備等。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04.01~ 107.06.30	106.04.01~ 106.06.30	107.01.01~ 107.06.30	106.01.01~ 106.06.30
短期員工福利	\$8,916	\$8,462	\$18,393	\$17,221
退職後福利	263	321	529	463
合 計	\$9,179	\$8,783	\$18,922	\$17,68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	\$532	保固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468	468	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	(註)	(註)	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註)	(註)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85,442	286,226	287,011	抵押借款
合 計	<u>\$286,389</u>	<u>\$286,694</u>	<u>\$288,01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1)	\$77	\$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2	(註 1)	(註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0,466	(註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32,356	(註 1)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642,550	(註 1)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註 1)	745,486	867,269
合 計	<u>\$675,148</u>	<u>\$776,029</u>	<u>\$867,334</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06.30	106.12.31	106.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70	\$238	\$1,65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9,088	261,761	363,9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7,810	112,074	122,871
存入保證金	1	1	1
合 計	\$367,369	\$374,074	\$488,476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88 仟元及 647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皆不受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並依相關辦法呈報董事會或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06.30					
應付款項	\$249,088	\$-	\$-	\$-	\$249,088
其他應付款	117,810	-	-	-	117,810
存入保證金	-	1	-	-	1
106.12.31					
應付款項	\$261,761	\$-	\$-	\$-	\$261,761
其他應付款	112,074	-	-	-	112,074
存入保證金	-	1	-	-	1
106.06.30					
應付款項	\$363,945	\$-	\$-	\$-	\$363,945
其他應付款	122,871	-	-	-	122,871
存入保證金	-	1	-	-	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06.30					
流入	\$32,728	\$-	\$-	\$-	\$32,728
流出	(33,198)	-	-	-	(33,198)
淨額	<u>\$ (470)</u>	<u>\$-</u>	<u>\$-</u>	<u>\$-</u>	<u>\$ (470)</u>
106.12.31					
流入	\$37,028	\$-	\$-	\$-	\$37,028
流出	(37,266)	-	-	-	(37,266)
淨額	<u>\$ (238)</u>	<u>\$-</u>	<u>\$-</u>	<u>\$-</u>	<u>\$ (238)</u>
106.06.30					
流入	\$50,443	\$-	\$-	\$-	\$50,443
流出	(52,102)	-	-	-	(52,102)
淨額	<u>\$ (1,659)</u>	<u>\$-</u>	<u>\$-</u>	<u>\$-</u>	<u>\$ (1,659)</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	\$-
現金流入	10,000	10,000
現金流出	(10,000)	(10,000)
107.06.30	<u>\$-</u>	<u>\$-</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此事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係採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折現過程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採用評價標的財務預測及未來長期穩定成長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06.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017 仟元	107 年 06 月 0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54,000 仟元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07 年 09 月 28 日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92 仟元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72,800 仟元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7 年 03 月 30 日
106.06.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31 仟元	106 年 07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75,000 仟元	106 年 07 月 03 日至 106 年 09 月 29 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42	\$-	\$2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特別股	-	-	32,356	32,35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70	\$-	\$47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77	\$-	\$7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8	\$-	\$23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5	\$-	\$6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59	\$-	\$1,65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107.01.01	\$30,466
當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890
107.06.30	\$32,35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本集 團其他權益將減少/增加 (1,876)/1,688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透過外部評價公司衡量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76	30.48	\$66,311
歐 元	27	35.52	959
日 圓	179	0.2756	49
人 民 幣	45	4.6010	2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93	30.48	85,13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98	29.78	\$95,245
歐 元		2	35.64	81
日 圓		523	0.2648	138
人 民 幣		43	4.5730	1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28	29.78	84,214
日 圓		372	0.2648	99
		106.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54	30.42	\$114,208
歐 元		35	34.73	1,221
日 圓		8,970	0.2717	2,437
人 民 幣		7	4.488	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81	30.42	178,88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747)仟元及2,416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60)仟元及(6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六.2、六.13及十二.8。
- (10) 其他：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附表四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j**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 15,209 仟元為銷貨淨額之 2.08%。(註)

(b) 應收款項金額 75 仟元為應收款項淨額之 0.02%。(註)

**k**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 14,179 仟元為進貨淨額之 2.71%。(註)

(b) 應付款項金額 6,140 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 2.55%。(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l**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m**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o**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Artlux Corporation 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69,231	\$32,356	1.41%	\$32,356	-

附表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102,092	13.99%	發票日3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發票日30天。	\$13,719	4.19%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均已合併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TA	1	銷貨收入	\$102,092	發票日30天	10.72%
"	"	"	"	應收帳款	13,719	"	0.86%
"	"	"	"	銷貨成本	4,182	月結30天	0.44%
"	"	UTI	1	銷貨收入	60,905	月結90天	6.40%
"	"	"	"	應收帳款	38,349	"	2.40%
"	"	UTJ	1	銷貨收入	30,831	月結90天	3.24%
"	"	"	"	應收帳款	15,257	"	0.95%
"	"	精瑞電腦	1	銷貨收入	15,209	月結90天	1.60%
"	"	"	"	銷貨成本	14,179	月結30天	1.49%
"	"	"	"	應付帳款	6,140	"	0.38%
"	"	達碩	1	銷貨收入	35,515	月結90天	3.73%
"	"	"	"	租金收入	1,340	"	0.14%
"	"	"	"	應收帳款	20,163	"	1.26%
"	"	"	"	製造費用	3,576	月結60天	0.38%
"	"	"	"	其他應付款	2,746	"	0.17%
1	達碩	UTA	3	銷貨收入	32,032	發票日30天	3.36%
"	"	"	"	應收帳款	6,870	"	0.4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221,467	\$(8,315)	\$(8,297)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36,821	(1,657)	(1,976)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42,774,910	100.00%	29,771	1,891	2,039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TWD 5,384	-	152	10.86%	4,035	2,210	235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6.83	100.00%	21,735	241	258	
	達碩智慧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碩)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000	100.00%	32,034	(2,313)	(2,33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7,261,860	(USD 283,892)	(USD 283,568)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7,261,860	(USD 283,892)	(USD 283,568)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1,035,573	(EUR 46,165)	(EUR 54,811)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1,035,573	(EUR 46,165)	(EUR 54,811)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107,969,497	JPY 8,061,462	JPY 7,378,547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4,726,983	CNY 51,638	CNY 53,08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 產品買賣	USD 3,419,200	(二)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241	100.00%	\$257 CNY 53,065 (註2)(二)3	\$21,678 CNY 4,714,545 (註2)(二)3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8,513 (USD 3,560,132)	\$138,304 (USD 4,537,541)	\$665,70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